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突尼斯\*：决议草案

3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忆及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1 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2015)号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为紧急恢复和平谈判所作的努力，回顾冲突各方必须以灵活而有建设性的方式、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地作出回应，并充分、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同时欢迎也门政府的积极参与，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欢迎也门各政党同意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 50 号总统令，其中将国家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调查 2011 年以来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知悉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各项报告称，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产生影响，冲突各方必须确保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而不是加以阻挠，

注意到联合事件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36/31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sup>1</sup>；

2. 感兴趣地注意到也门政府关于高级专员报告的发言和意见；

3. 欢迎也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第五次报告；

5. 深表关切的是，冲突各方在也门实施了严重践踏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继续违反国际条约征募儿童兵、绑架政治活动人士、暴力侵害记者、杀害平民、阻碍民众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切断水电供应以及袭击医院和救护车；

6. 吁请也门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对平民的攻击，确保全国受影响人群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7. 对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平民目标的行为深表关切；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以及学校、市场和医疗设施等民用物体的伤害，并禁止攻击或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和供给，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和食品；

8. 吁请也门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采取适当措施，终止对所有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包括暴力侵害记者和拘留记者与政治活动人士的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9. 请也门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以帮助改善人权状况；鼓励冲突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同时确保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建立和平的进程；

10. 要求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区；

11. 重申也门政府对促进和保护在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承诺和义务；为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sup>1</sup> A/HRC/39/43.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2.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对捐助国和努力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各组织表示感谢，感谢它们承诺为 2018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并兑现它们对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呼吁的承诺；

13. 重申冲突各方有责任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的人；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调集资源，以应对暴力造成的后果和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5.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也门政府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国家调查委员会继续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关于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并根据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 50 号总统令，尽快提交关于据称在也门各地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鼓励也门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充分、透明的工作渠道并与其合作；

16. 又请高级专员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实施技术援助的书面报告。